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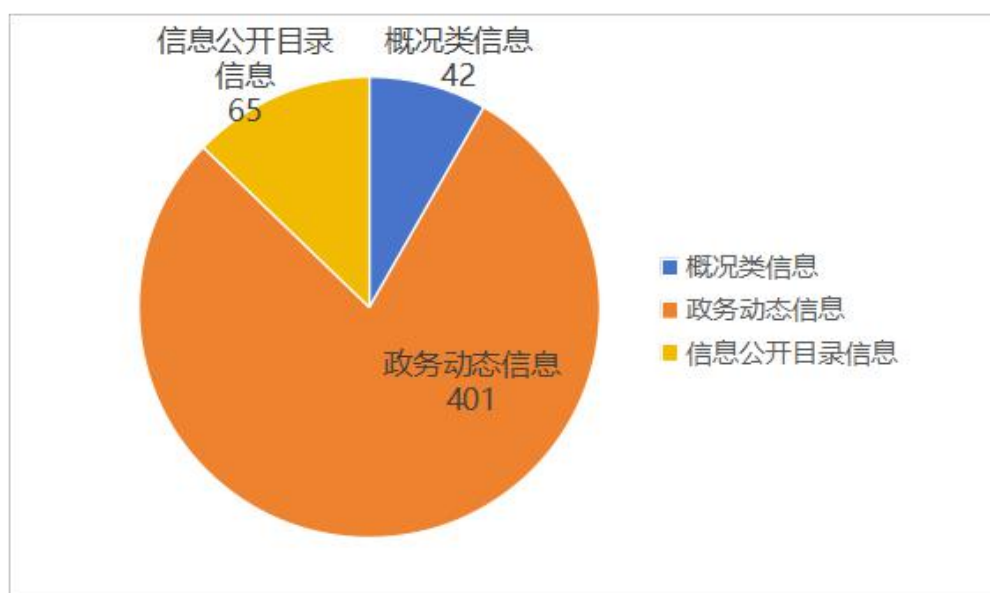
本报告由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山东省第23届省运会综合指挥中心，电话：**0537-2907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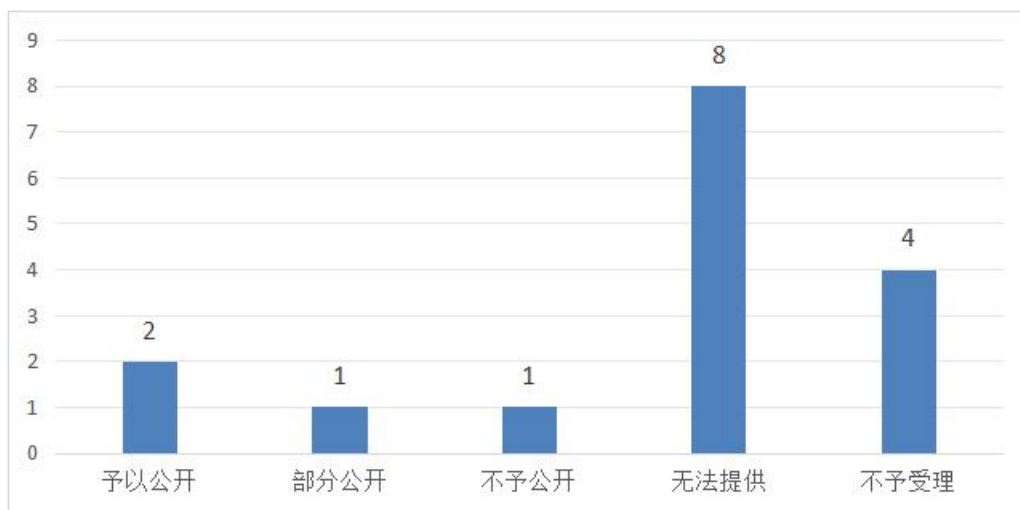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市应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深化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履行公开义务,着力提升工作精准度和透明度,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应急事业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更加突出为民导向和服务质效，不断推进公开工作规范化、政策解读同步化、回应关切及时化，促进政务公开增量提质。年内，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文件 4 件，解读信息 27 条；发布政府信息 508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42 条、政务动态信息 40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65 条，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等领域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畅通受理渠道，明确政府信息获取渠道、查阅方式、机构地址等信息，加强局内沟通协调，安排专人专岗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做到依法依规、及时应答、精准服务。年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16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市应急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多次对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以及通报问题整改做出批示指示，研究部署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建设等工作，推动形成信息公开长效机制。聚焦企业关于安全生产领域尤其是行政许可、安全培训等方面政策信息的需求，在局网站建成“许可服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栏目，开设“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专栏等，有效提升信息覆盖面和集成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做好局网站、政务新媒体栏目更新工作，优化信息分类，围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栏目，规范有序发布各类信息。持续做好互动功能维护工作，不断强化局网站政策咨询互动功能的可用性、便捷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留言等。认真开展内容巡查工作，定期更新维护公开内容、跳转链接、专题专栏等，确保不出现错词、断链等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常态化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工作制度，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备案台账，明确所有对外发布信息实行撰稿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三审三校”流程，安排专人管理。积极派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并将学习内容第一时间传达局各科室；同时，组织开展全局政务公开培训 2 次，培训内容涉及近期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传达、《条例》《规定》学习、依申请办理等业务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9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8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13.981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1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1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4 年，市应急局始终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也存在一定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不够精准，在一些涉及应急管理领域业务信息、进展情况等方面，公开力度略显不足，群众信息获取存在一定局限性。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政策解读未能充分考虑到不同受众群体的理解能力和实际需求，解读方式较为单一。

下一步，市应急局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深化信息公开深度。在依法依规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基础上，优化信息公开内容，如公开专业性较强政策标准同时，进一步配套背景说明、实施步骤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方面信息。二是丰富解读形式，除了现有的图表、漫画、视频等解读形式，强化解读互动属性，加强与媒体、行业专家合作，扩大政策解读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

建立公众反馈闭环机制，用好网站、新媒体政策咨询、在线留言、意见征集等渠道，及时进行回复和处理，并定期整理分析，针对性调整优化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方式。四是加强培训与人才培养，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培训，学习政务新媒体运营、数据分析等技能，提升工作的专业性和创新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年，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用。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4年，市应急局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健全应急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制度，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进一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多角度、多渠道优化政策解读方式，积极参加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开质量。

（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今年以来，市应急局共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4件，目前已全部办复，并获得代表委员满意评价。分别为：提升济宁市巨灾风险治理能力、加强乡镇（街道）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强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①加强多元政策解读。组织全市各级应急部门积极主动通过开展送培训进企业、专

题培训班、进社区送教上门、事故双警示等形式，适时邀请文件起草科室、部门骨干、行业专家等广泛参与，开展政策宣讲和指导，精准传递政策意图。②开展政策咨询日活动。5月11日，2024年全市“防灾减灾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太白湖新区吾悦广场成功举办，市、区相关部门单位立足职能、紧扣主题，向周围群众发放宣传品，讲解灾害常识知识，演示自救互救技能，并邀请群众参与防灾避险体验。6月16日，济宁市暨任城区“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在任城湿地公园举办，活动设置了宣传展板区、咨询服务区、救援演练区、安全体验区、装备展示区等多个区域，市、区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向广大市民宣讲安全知识、演示救护技能，发放各类宣传资料。济宁市以及任城、汶上、曲阜、微山、邹城等5个县市区荣获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县市区获奖数量位居全省第一。